

卷宗編號： 852/2021

日期： 2023 年 01 月 19 日

關鍵詞： 社會公共利益、繼承人身份

**摘要：**

- 遺產繼承涉及的只是私人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沾不上任何關係。
- 即使假設適用澳門法律可損害中國內地的社會公共利益，但由於是在澳門實施，故此在“一國兩制”下，並不構成適用相關法律的障礙。
- 繼承人身份並不屬一個人的身份狀況。對於界定一個人的行為能力及一個人擁有的權利及義務屬重要的狀況才是身份狀況。在被賦權繼承的情況，擁有繼承人身份只是代表其有權繼承他人的財產，但對於其個人而言，其行為能力不會因為擁有繼承人身份而有所變化，其是否具備他人的繼承人身份對於界定其在法律社會的狀況亦不具重要性。既然有否繼承人身份對於界定一個人的行為能力及狀況並不屬於重要，不應視繼承人身份屬於一個人的身份狀況。

裁判書製作人

何偉寧

## 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

卷宗編號： 852/2021

日期： 2023 年 01 月 19 日

上訴人： A 及 B(已故，由繼承人 A、C、D 及 E 代表)

被上訴人： E

\*

### 一.概述

上訴人們 A 及 B(已故，由繼承人 A、C、D 及 E 代表)，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不服初級法院民事法庭於 2019 年 01 月 28 日作出的決定，向本院提出上訴，有關內容如下：

- A. 原審法院作出之決定中指出繼承人身份並不屬一個人的身份狀況，亦因此並無出現會導致原本正當的身份狀況變成不正當的身份狀況而不應接納反致的情況。
- B. 上訴人對上述理據表示尊重但不認同，原因是原審法院的理據出現矛盾的情況。
- C. 原審法院認為對於界定一個人的行為能力及一個人擁有的權利及義務屬重要的狀況才是身份狀況，而有關狀況可以源自事實或法律行為，且不可處分及不可放棄是身份狀況的特徵。
- D. 然而，導致新的身份狀況出現或變更，是可以透過當事人之主觀行為而為之。
- E. 身份狀況的不可處分及不可放棄特徵方面，原審法院舉了一個例子。
- F. 但原審法院舉出的例子其實是與不可處分及不可放棄特徵相矛盾的。
- G. 透過原審法院舉出的例子可以得出身份狀況並不是必須具有不可處分及不可放棄的特徵的，故此繼承人身份其實是符合身份狀況的定義的。
- H. 既然繼承人身份是屬於《民法典》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的身份狀況，而

本案接納反致則會導致上訴人失去正當的繼承人身份，故此應根據該條規定而不接納反致。

- I. 原審法院認為在本案適用澳門的法律規範被繼承人的不動產的繼承事宜不屬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公共利益的情況。
- J. 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 19 條的規定，在某些情況下是必須保留必要的遺產份額予繼承人的。
- K. 而這個正是國內繼承法對保障繼承人權利，而這權利是社會公共利益的體現。
- L. 因此適用澳門的法律法規被繼承人的不動產的繼承事宜是屬於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公共利益的情況。故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5 條而適用內地的法律。
- M. 卷宗 CV1-14-0046-CIV-A，宣告被繼承人 F 的常居地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本繼承案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
- N. 該案件同時確認上訴人具有繼承人的資格。
- O. 而上述判決已轉為確定。
- P. 原審法院認為已有確定裁判的效力僅包括裁決部分，但不包括理據的部分。
- Q. 然而，判決的理由依據應該用於確定裁判的意義及其範圍。
- R. 因此，附案 A 裁判的理由陳述部分提及被繼承人的繼承事宜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對本繼承案的繼承事宜具有強制力，故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

\*

## 二.理由陳述

### 1. 關於既判案效力方面：

上訴人們認為初級法院於 2017 年 07 月 11 日在卷宗編號 CV1-14-0046-CIV-A 內作出判決，宣告被繼承人 F 的常居地為中國內

地，及有關繼承案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同時亦確認上訴人們具有繼承人的資格，而有關判決已確定生效，故對本案產生既判案效力(caso julgado)。

這部分的上訴是明顯不成立的。

首先有關判決並沒有確定被繼承人 **F** 是常居於中國內地，相反，明確表明了該事實不獲證實，繼而駁回了該案原告們(即本案的上訴人們)這方面的訴訟請求。

另一方面，上述已生效的判決亦沒有審理誰是繼承人，更沒有確認相關繼承適用中國內地法律，僅是就以下問題作出了審理：

*“...As questões a decidir nesta sede processual consistem em saber onde tinha o Autor da herança F a sua residência aquando do óbito e em consequência se as declarações prestadas em sede de inventário quanto à residência do “de cujus” não correspondem à verdade, se o erro foi intencional e se tal constitui causa de anulabilidade da sentença proferida em processo de inventário.*

*Cabe ainda decidir em caso de procederem as questões anteriores se daí decorre causa que fundamente que se ordene o cancelamento do registo predial e a devolução dos montantes que estariam depositados nas contas indicadas em sede de ampliação do pedido...”* (見卷宗編號 CV1-14-0046-CIV-A 第 532 背頁之判決)。

## **2. 關於適用澳門法律損害中國內地社會公共利益方面：**

原審法院就有關問題的立場如下：

“...

另外，針對利害關係人 A 及 B 提出的第三項理據(適用澳門法規範被繼承人的不動產的繼承事宜將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公共利益，因父母繼承子女的遺產的權利是中國內地的基本政策及道德的基本觀念，適用澳門法會剝奪了其等作為被繼承人的父母而應享有的繼承權，故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 5 條適用內地的法律)，本法庭與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E 的立場相同，

認為在本案適用澳門的法律規範被繼承人的不動產的繼承事宜不屬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公共利益的情況。

按前所述，按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第19條規定，涉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民事關係的法律適用問題，參照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的有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5條規定，外國法律的適用將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公共利益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

要指出的是，在內地，公民可透過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僅在沒有遺囑的情況下方按照法定繼承辦理(《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5條結合第16條至第22條)。亦即是說，公民可透過訂立遺囑指定有權繼承其遺產的人。

法定繼承的順序則規範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第10條，第一順序是配偶、子女及父母。

《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允許被繼承人訂立遺囑，沒有對於被繼承人可處分的財產作出限制，如必須保留某部分的遺產由被繼承人的父母繼承。由此可見，內地並沒有視父母繼承子女的遺產的權利是父母的一項不可被剝奪的基本權利。本法庭認為，倘內地認為父母繼承子女的遺產的權利是一項不可被剝奪的基本權利，涉及社會公共利益，其不會允許被繼承人透過遺囑排除父母繼承子女的遺產的權利。

既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的法律制度下，被繼承人的私人意志亦可排除父母繼承子女的遺產的權利，本法庭不認為在適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後會導致原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繼承法》的法定繼承制度有繼承權的人失去有關繼承權屬於涉及中國人民共和國社會公共利益的事宜。

再者，透過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若干問題的解釋(一)第10條可知，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公共利益的事宜是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層面的事宜(包括涉及勞動者權益保護、食品或公共衛生安全、環境安全、外匯管制等金融安全、反壟斷、反傾銷的事宜)，而非單純透

過私人意思可規範的事宜。

基於上述，本法庭認為，在適用澳門《民法典》關於法定繼承的規定後，利害關係人A及B不屬於第一繼承順序的情況不涉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5條所指外國法律的適用將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公共利益的情況。

...”。

我們完全認同原審法院就有關問題作出之論證及決定，故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631條第5款之規定，引用上述決定及其依據，裁定這部分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事實上，遺產繼承涉及的只是私人利益，和社會公共利益沾不上任何關係。

另一方面，在尊重不同見解下，我們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涉外民事關係法律適用法》第5條所指“外國法律的適用將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公共利益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的情況僅適用於中國內地，即在中國內地適用外國法律時倘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公共利益，則不能適用外國法律。相關規定並不適用於澳門。

上述規定與澳門《民法典》第20條的規定相類似，其目的在於排除適用損害當地公共秩序/利益的外國法律。

澳門特別行政區雖然是中國的一部分，在基於“一國兩制”下，兩地的法律存在明顯的不同，甚至有些在內地是禁止，而在澳門則是合法的，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幸運博彩及由賭場經營者作出的博彩借貸。

從以上的例子可見，即使假設適用澳門法律可損害中國內地的社會公共利益，但由於是在澳門實施，故此在“一國兩制”下，並不構成適用相關法律的障礙。

### **3. 關於繼承人身份是否構成《民法典》第17條第1款所規定的**

## 身份狀況方面：

原審法院就相關問題作出了以下見解：

“...

問題在於應如何理解《民法典》第17條第1款中所提及的“身份狀況”，按葡萄牙學者 Castro Mendes 所講，“O estado pessoal será a qualidade que condiciona a atribuição de uma massa pré-determinada de direito e vinculações, cuja titularidade ou não titularidade é aspecto fundamental da situação jurídica (civil) da pessoa. Quais as qualidades jurídicas que merecem a qualificação de fundamentais, isso dá-nos o direito positivo um crédito legal de determinar: são aqueles que se encontram inscritas no registo civil, ou que a doutrina repute de relevância jurídica igual à dessas.”。

至於“身份狀況”及“民事身份狀況”的分別之處，同一學者指出：“Aquelas qualidades que constam obrigatoriamente do registo civil são as que a própria lei em rigor chama estados civis. Há, porém, para além destas, como ficou, outras qualidades que condicionam a situação jurídica das pessoas em grau tão relevantes quanto aquelas. Tais qualidades, não constando obrigatoriamente do registo civil, já com propriedade se não podem dizer estados cívicos das pessoas; englobam-se então na expressam menos precisa, e hoje não definida na lei, de estados das pessoas ou estados pessoais. O conceito de estado das pessoas ou estado pessoal é portanto, mais amplo e menos precisa que o de registo civil. Abrange os estados civis (determinados na lei do registo civil) e estados pessoais que não são estados civis, mas que se julgam de relevância análoga aos estados civis.”。

學者 Paulo Cunha 也曾指出，“Estado das pessoa quer significar o complexo de faculdades ou qualidades em que uma pessoa, enquanto tal, fica investida e que automaticamente desencadeiam a atribuição a essa pessoa de toda uma massa predeterminado de poderes e deveres, tais como a qualidade de menor, de cidadão...,

de filho etc.”。

按 Leal-Henriques 所言：“Estado Civil já é uma noção mais restrita do que a do estado das pessoas, significando o conjunto das qualidades que influem na capacidade das pessoas, e que obrigatoriamente devem ser inscritas no registo civil e só podem provar-se pelos meios estabelecidos no Código do Registo Civil, situação jurídica que deriva das leis... e que pode ter origem, seja factos físicos como o nascimento, a idade, o sexo, a demência, seja actos jurídicos, como o casamento, a naturalidade, a adopção ..., pelo que cada uma dessas causas produz um determinado estado.”。

葡萄牙學者 Carvalho Fernandes 更明確指出，當一個人的身份狀況取決於民事登記時，應稱該身份狀況為民事身份狀況(“Os estados pessoais, quando dependem de factos obrigatoriamente sujeitos a registo civil, chamam-se os estados civis.”)。

由此可見，身份狀況是指：“Uma qualidade fundamental da pessoa na vida jurídica, relevante na determinação da sua capacidade e de que depende a atribuição de uma massa predeterminada de direitos e vinculações。”，用於界定一個人的行為能力及賦予一系列特定權利及義務的前提，有關狀況可以源於如出生的事實，亦可源自法律行為，如婚姻，且身份狀況的概念比民事身份狀況的概念更廣，並不取決於民事登記。

既然《民法典》第 17 條第 1 款沒有指明有關身份狀況是指民事身份狀況，應視有關身份狀況是上述廣義的身份狀況，當中包括民事身份狀況，而不僅限於民事身份狀況，亦即不僅限於《民事登記法典》第 1 條所規定之需進行民事登記的事實。

因此，待分割財產管理人 E 稱繼承人的身份不是需登記的事實，故繼承人的身份不是身份狀況的理據不成立。

至於繼承人身份是否屬於一個人的身份狀況，本法庭認為，繼承人身份並不



屬一個人的身份狀況。按前所說，對於界定一個人的行為能力及一個人擁有的權利及義務屬重要的狀況才是身份狀況。在被賦權繼承的情況，擁有繼承人身份只是代表其有權繼承他人的財產，但對於其個人而言，其行為能力不會因為擁有繼承人身份而有所變化，其是否具備他人的繼承人身份對於界定其在法律社會的狀況亦不具重要性。既然有否繼承人身份對於界定一個人的行為能力及狀況並不屬於重要，不應視繼承人身份屬於一個人的身份狀況。這種情況就如承租人身份，具備承租人的身份只是代表其被賦予一些作為承租人可擁有的權利及需遵守一些義務，但由於有關身份對於界定承租人的行為能力及其在社會上的狀況沒有重大意義，不應將之視為身份狀況。

還需指出的是，不可處分及不可放棄是身份狀況的特徵，如不可放棄自己是他人的兒子的身份。然而，擁有繼承權的人是可透過拋棄遺產而“失去”繼承人的身份（《民法典》第 1900 條），可見擁有繼承權並不是一個人的身份狀況。可以說，一個人的身份狀況可以為其帶來繼承權（如身為被繼承人的兒子，可被賦權繼承而擁有繼承權），但被賦權繼承並不會為繼承人帶來一個身份狀況。亦即是說，不存在繼承人的身份狀況（“estado de herdeiro”）。

針對不應混淆身份狀況及源於身份狀況的權利，Cunha Gonçalves 就曾提到，*“A indisponibilidade e a imprescritibilidade do estado, porém, não impedem que sejam disponíveis e prescritíveis os direitos pecuniários cuja reclamação estava dependente da vindicação do mesmo estado. Não se deve confundir com o estado os direitos e obrigações de natureza patrimonial, que dêle derivam e sobre os quais se pode convencionar, transigir e renunciar e também se pode operar a prescrição, (...)”*。

既然不能視繼承人身份屬於一個人的身份狀況，亦即本案不符合適用《民法典》第 17 條第 1 款第 2 部分的前提。可以看到，即使在適用澳門法律後利害關係人 A 及 B 不會被賦權繼承（因不屬第一賦權繼承順位的人，見《民法典》第 1973 條），其等身為被繼承人的父母的身份狀況並沒有改變，改變的只是其等不會被賦

權繼承。

基於此，本法庭未見本案出現利害關係人 A 及 B 所指反致會導致原本正當的身份狀況變成不正當的身份狀況而不應接納反致的情況。

...”。

從上述轉錄的判決內容可見，原審法院已就有關問題作出了詳細的分析和審理，我們認同有關決定，故根據《民事訴訟法典》第 631 條第 5 款之規定，引用上述決定及其依據，裁定這部分的上訴理由不成立。

\*

### 三. 決定

綜上所述，裁決上訴人們的上訴不成立，維持原審決定。

\*

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們承擔。

作出適當通知。

\*

2023 年 01 月 19 日

何偉寧

唐曉峰

李宏信